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作業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，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，依據「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招生對象為年滿 18 歲之民眾，未滿 18 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或大學資格。
- 第三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無正式學籍，本校不發予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，有關兵役緩徵、緩召等事宜，依規定不得申請。
- 第四條 修課方式採隨班附讀或成立先修專班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原開課班級修讀人數，至多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，先修專班校本部上課者達 20 人即可開班，夥伴單位則以 25 人以上開班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以 18 學分為上限，且依當年度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學時費標準收費，並需繳交平安保險及資訊使用等雜費。
- 第六條 學員繳費後因故退選者，得依下列標準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退費。
一、各班次因故未能開課者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二、實際上課日(不含)之前退選者，退還已繳學時費之九成；開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時費之二分之一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第七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修讀課程期滿，經考試成績及格者，其所屬開課班級部別之註冊組應列冊送推廣教育中心統一管理，其學分證明均加註「推廣教育」字樣。
- 第八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取得修課學分後，其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抵免，但至少在校修業一年始得畢業，並得依規定授予學位，入它校就讀者，其學分抵免依各該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，應遵守校內各項規定；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，應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；隨班附讀及先修專班學員如有不當行為，或影響授課或其它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科通知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學分費及雜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